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性質	正取名額	代理類別	備取名額	備註
國文科	代理教師 (日夜間授課)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視甄選成績錄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自然解代。
英文科	代理教師 (日夜間授課)	1	本職缺為借調遺留職缺。		

參、公告方式及時間：

- 一、公告時間：自108年01月04日（星期五）起至108年01月14日（星期一）止。
- 二、方式：網路公告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tpde.edu.tw>）。
 - (二)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 本校網站（<http://web.ltiivs.ilc.edu.tw>）之「最新消息」。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10年以上。
- (三) 無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之資格順序公開甄選，按下列資格順序報名之。

(一)第一階段報名：須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

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二)第二階段報名：如第一階段無人報名，始放寬第二階段報名(具有修畢該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此階段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者亦可報考)，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三)第三階段報名：如第二階段無人報名，始放寬第三階段報名(具有該甄選科別之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此階段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者及具有修畢該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亦可報考)，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前一資格順序若已有報名者，即停止受理次一資格順序者之報名，請有意參加甄選者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108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第二階段：108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第三階段：108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報名方式：請查填報名表後(見附表一)，採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一)親自報名，並檢齊規定應繳附證件，於上述規定時間至本校(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117號)人事室報名。

(二)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見附表二，受委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檢齊規定應繳附證件，於上述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三)傳真報名，請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將下列證件(1.報名表 2.簡歷表 3.合格教師證書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切結書)傳真至本校人事室(傳真電話03-9614492)，報名後請務必電洽03-9514196轉605、601確認報名成功。採傳真報名者，並請於108年1月19日(星期六)上午8時20至8時40分前檢齊上述證件正本至於本校至善樓1樓人事室驗證，逾期或證件不合，不得參加甄試。

(四)本次甄選報名費為新台幣300元整，於甄試報到時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報名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於108年1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08年1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10分起。

二、甄選地點：於本校指定場地舉行。

- 三、報到時間及地點：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於本校至善樓 1 樓人事室。
- 四、採傳真報名之考生報到時請繳交**報名表、簡歷表、切結書**，並檢齊**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辦理驗證，證件不合，不得參加甄試。
- 五、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完成報到後抽籤，由領考人帶領至試場進行甄試。

柒、甄選方式：

- 一、以「**試教**」、「**口試**」方式進行。
- 二、甄試範圍、配分比例及時間：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國文科	口試	40%	範圍	教育理念與實務等
	試教	60%	教材	國文IV (高職版) 就下列 3 課抽 1 課試教 1. 蒹葭 2. 晚遊六橋待月記 3. 赤壁賦
			版本	東大圖書公司出版，王基倫、石曉楓等 9 人著
			時間	15 分鐘
英文科	口試	40%	範圍	教育理念與實務等
	試教	60%	教材	英文 B 版 IV
			版本	東大圖書公司_車昀庭(蓓群)著
			時間	15 分鐘

- 三、口試：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口試時間約為 10 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 四、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時不得自備教具教材，試教材料由甄選單位提供，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 五、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 六、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當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成績、口試成績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及通知：

- 一、甄選完成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正、備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當日（預定於 108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布欄，不個別通知。
- 二、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 70 分時，不予錄取。
- 三、成績複查：

- (一)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持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通知複查結果。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玖、本次代理教師錄取人員請於108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8-12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予聘任之情形，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教師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拾、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師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附 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